

上海电机学院

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023年)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实效，根据《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管理办法》（沪电机院研〔2023〕4号）相关规定，学校开展2023年“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指南如下：

一、校级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 建设要求：**对标上海市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申报要求（参考附件2），项目建设应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核心，突出科研育人。
- 绩效指标与验收要求：**（1）绩效指标制定应对标市级项目建设标准，建设完成后具备申报市级评奖评优项目潜力。
（2）培育建设完成符合本课程特点的典型模式案例1个，完整教学资料（包括课程大纲、授课计划、教学方案、授课PPT，试题库，教材与参考材料目录，教学视频样本）一套，我校线上教学平台课程1门，结题报告一份。
- 经费支出：**建设经费可用于支出业务调研和学术交流差旅费、专家咨询费、课程视频制作费、教材出版费、实践类课程少量材料费、市内交通费。
- 申报范围：**申报人应为具有3年及以上本科教学经验、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研究生任课教师，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学分管理，由申报人主讲2轮次以上。研究生公共课程与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均可申报。
- 建设周期：**2年

二、案例教学（案例库）课程建设：

- 建设目标：**对标省市级优秀教学案例标准建设，推动学校研究生案例教学（案例库）课程建设，培育具有可持续性、典型性和示范性的特色优秀教学案例。
- 绩效目标与建设要求：**完整教学材料1份，包括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课件，教学视频（180分钟）以及不少于10个的完整教学案例（教学案例建设应注意保护企业及个人隐私，编制教学案例时需隐去相关人员及企业真实信息；教学案例应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原创性案例占比不得低于60%）。

3. 经费支出：建设经费可用于支出业务调研和学术交流差旅费、专家咨询费、课程视频制作费、教材出版费、实践类课程少量材料费、市内交通费。

4. 申报范围：主要申报人应为教学经验丰富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任课教师，鼓励以教学团队形式申报，鼓励企业导师作为项目成员申报；申报课程应为列入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适宜采用案例教学的研究生专业课程（至少 1 门），所建设案例应具备在相同专业下课程使用的典型性，具有持续扩充的潜力。

5. 建设周期：2 年

三、校级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

1. 建设目标：项目建设目标为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围绕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的重点难点，探索研究生培养的新机制、新模式和新举措，形成具有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的重大突破和改革经验，培育上海市和校级优秀教学成果。

2. 课题内容：围绕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质量、研究生创新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3. 绩效目标与验收要求：（1）对标上海市市级课题建设标准，具备申报立项上海市研究生教育相关课题潜力；

（2）验收时提供所发表的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高水平期刊论文 1 篇，结题报告 1 份。

4. 经费支出：建设经费可用于校外专家咨询费、所需材料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论文版面费、资料印刷费等。

5. 申报范围：研究生导师、研究生任课教师、研究生教学与培养管理人员及研究生思政教育管理人员）均可申报。

6. 建设周期：2 年

四、研究生培养产教融合特色项目

1. 建设形式：（1）企业专家进课堂：以研究生产教融合型课程为载体进行，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安排，根据授课课程内容与技术需求邀请企业专家授课。

（2）行业前沿技术系列讲座：结合行业发展最新动态，邀请企业专家进校开展前沿技术系列讲座。

（3）校级研究生产教融合示范实践基地认定：认定一批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以校企协同育人项目为载体的校级研究生产教融合示范实践基地，

发挥示范效应，着力打造具有产教融合特色的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

2. 绩效目标与验收要求：（1）企业专家进课堂：由研究生任课教师与企业专家共同授课，企业专家授课课时不得少于8课时，结题时需由任课教师与行业专家共同完成符合本课程特点的典型模式案例1个，完整教学资料（包括课程大纲、授课计划、教学方案、授课PPT）一套，提交结题报告一份。

（2）行业前沿技术系列讲座：建设期内至少举办4次讲座，单次时长不得少于2学时，参加研究生人数不得少于20人，讲座内容贴合应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方向，申报时需提交详细的举办计划，包括主讲人、预计举办时间及讲座主题等；验收时提交讲座介绍（讲座信息在学校官网的发布情况）、参会人员签到记录、讲座举办新闻稿等佐证材料及结题报告一份。

（3）校级研究生产教融合示范实践基地认定：①申请认定为校级研究生产教融合示范实践基地的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建设基础，合作企业应具备连续2年参与我校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基础。鼓励学院以联合多家企业共建方式申报。该项目不提供建设经费，经学校认定的校级研究生产教融合示范实践基地赋二级单位年度考核硕士学位点建设指标中特色加分15分。

②申报时应提供成熟的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方案1份，研究生进入平台实践效果及校企导师合作成果要有数据支撑（提供符合建设要求数量的研究生实习佐证材料）；与企业签订实践基地共建协议，形成产教融合育人团队，提供学院与企业参与建设人员名单；编制的产教融合实践育人手册1份，并根据《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制定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管理细则1套；完整的产教融合育人平台典型案例1个。

3. 申报范围：（1）“企业专家进课堂”项目申报人应为具有3年及以上本科教学经验、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研究生任课教师，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学分管理，由申报人主讲2轮次以上；“行业前沿技术系列讲座”申报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申报人员一般应是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相关人员。

（2）参与研究生产教融合项目授课或开展讲座的企业专家一般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在企业从事相关学科或交叉学科，主持企业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部门经理、技术总监及以上职务等）。

②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能够将专业教育同思想教育有机统一，谨遵学术

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为人师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③在从事的行业研究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热爱教育事业。

(3) 拟设立的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在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性；与相关二级学院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近两年内每年接纳研究生专业实践不少于 20 人；为往届研究生提供学位论文选题或专利申请来源 20 项以上；聘用企业导师 5 人以上。

4. 经费支出：建设经费可用于校外专家劳务费、所需材料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资料制作费等。

5. 建设周期：1 年